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該院為興建院舍，編列跨年期預算，於 113 年度變更計畫增加經費，且 111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率不佳，允宜加強期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	69-1
二、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預、決算數差異大，致連續 3 年預算由業務短絀轉為決算賸餘，允宜檢討改善，並參酌過往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	69-5
三、109 至 114 年度該院編制內研究人力遠低於計畫聘用者，恐有人才斷層或流失之慮，允宜研謀善策，逐步調整組織及人力之配置，並積極培育更多編制內研究人力，俾利國家智庫永續發展 -----	69-7
四、112 及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僅預計 25.52%，允宜強化爭取民間各項業務，俾利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	69-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捐助比率為 90.90%）。依據該條例之立法宗旨及該院捐助章程所訂，其設立目的為：（一）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二）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三）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9,43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366 萬 6 千元(增幅 6%)；支出編列 5 億 9,04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265 萬 2 千元(增幅 5.85%)；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9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01 萬 4 千元(增幅 34.40%)。謹就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該院為興建院舍，編列跨年期預算，於 113 年度變更計畫增加經費，且 111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率不佳，允宜加強期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不動產投資明表」編列「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594 萬 9 千元。經查：

（一）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之緣起

依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之資料所示，該院創立時，使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臺大)校地作為院址，因雙方簽訂長期學術合作合約，爰該院毋須支付使用費用。然臺大於 85 年致函該院終止學術合作合約，並要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重新訂定有償契約，按月給付租金。嗣 100 年 11 月臺大又因學生數量持續增加等不可預知情事為由，須收回自用之急迫情形，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遷讓房屋等」訴訟，於 107 年 11 月經最高法院判

決確定，該院須騰空現有院舍返還臺大。

雖 107 年該院敗訴確定，惟考量仍有繼續使用原址房舍之需要，經與臺大多次協商後，於 108 年 6 月 1 日與臺大簽訂為期 5 年(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之房地契約¹。囿於臺大表示無法於租約中載明租約期滿，該院享有優先承租權，亦無法口頭承諾，爰與臺大續約院舍房地之不確定性，致該院同仁對於無法擁有穩定之工作環境而感到不安，恐不利該院長期發展等由，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等，多方努力協助下，該院最終在臺北市北投區覓得可供租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建造該院長期使用之自有院舍。

(二)該院為永續發展及提供同仁安定之工作環境等目的，110 年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回復「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計畫書」原則同意辦理，惟 113 年變更計畫，興建總經費增至 10 億餘元

中華經濟研究院為提供同仁安定之工作環境，以培養國家智庫人才及該院永續發展等目的，110 年 9 月該院陳報「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計畫書」予主管機關經濟部，經同年 10 月經濟部回復²原則同意並於文內提供下列 3 點建議供該院參考：

1. 鑒於未來數年貴院因興建院舍，財務狀況將因租金支出增加，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而受到影響，請開源節流，加強收支管控，並積極拓展業務，以確保營運無虞。
2. 興建經費 7 億元，請撙節使用，並注意工程建造費、鋼材建築物料波動情形，妥適財務規劃。
3. 興建大樓涉及工程專業，應有具有工程專案管理專業之經驗人員提供諮詢，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參據該院提供之資料，考量興建工程需多元專業，爰該院

¹ 113 年度臺灣大學同意續租，期間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

² 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研字第 11004510521 號函。

採委託專業廠商技術服務方式辦理，於 111 年 9 月 28 日首次就「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稱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案)進行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無法決標，嗣經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本案於 112 年 1 月 4 日公告決標³。惟歷經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環境背景與 110 年 9 月已奉核興建院舍計畫書之評估營建物價大不相同，致所需工程預算已大幅上漲，爰該院為確保興建院舍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經重新規劃、檢討預算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再次陳報經濟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濟部回復原則同意⁴，興建院舍由原訂計畫總經費 7 億 165 萬 7 千元(詳表 1)，上升至 10 億 3,926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3,760 萬 5 千元，增幅 48.12%，其經費來源包含創立基金及累積結餘，其中動支創立基金由 2 億元，提升至 3 億 5,000 萬元，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增幅 75%；及累積結餘則由 5 億 165 萬 7 千元，調升至 6 億 8,926 萬 2 千元，增加至 1 億 8,760 萬 5 千元，增幅 37.40%。

表 1 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計畫修訂前、後預算金額差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訂計畫內容 A	修訂後計畫內容 B	增加金額 C=B-A	增加比率 D=C/A×100
期程		110.7-114.2	112.1-116.10	-	-
總經費		701,657	1,039,262	337,605	48.12%
經費 來源	創立基金	200,000	350,000	150,000	75.00%
	累積結餘	501,657	689,262	187,605	37.40%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院舍興建經費頗鉅，考量興建院舍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允宜加強期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並開源

³ 112 年 1 月 4 日「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為 2,988 萬元。

⁴ 經濟部 113 年 1 月 29 日經綜字第 11300004320 號函。

節流，加強收支控管，以維正常營運

參據該院歷年預算書，興建院舍計畫案自 111 年度即編列相關預算(詳表 2)，預計於該年度下半年辦理，惟因專案管理監造技術服務案無廠商投標，致興建院舍計畫延宕，112 年度則因修正計畫，爰當年度僅有專案管理服務費支出，致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0%及 1.76%。而 113 年度據該院提供資料所示，主要係因統包工程廠商⁵內部作業流程因素未如期於年底前請款，致執行率僅 6.68%。鑑於興建院舍經費頗鉅，考量院舍施工期間，同時需支付現今院舍之房地使用費用(估每年約 710 萬 7 千元)及新院舍之地租(估每年約 556 萬 7 千元)，允宜加強期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並遵照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之建議，宜積極拓展業務及加強管控收支，以收開源節流之效，維持正常營運。

表 2 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B-A	執行率 B/A
111	14,700	0	(14,700)	0%
112	125,788	2,208	(123,580)	1.76%
113	91,766	6,128	(85,638)	6.68%
114	95,949	-	-	-
合計	328,203			

說明：本表 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華經濟研究院為永續發展及提供同仁安定之工作環境等目的，110 年 9 月陳報「租用國有土地興建院舍計畫書」予主管機關經濟部，惟歷經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環境背景與評估當時營建物價大不相同，致所需工程預算已

⁵ 113 年 2 月 15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就「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進行第 1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爾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再次舉行第 2 輪公開招標，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公告決標，決標金額為 8 億 8,101 萬 6,880 元。

大幅上漲，爰該院經重新規劃、檢討預算，於 113 年度再次陳報經濟部變更計畫，完工期程延長至 116 年 10 月及工程總經費增加至 10 億 3,926 萬 2 千元。鑑於興建院舍經費頗鉅，且其經費來源係由創立基金及累積結餘所支應，考量興建院舍計畫 111 至 113 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施工期間需同時支付現今院舍之房地使用費用及新院舍之地租，允宜加強期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並開源節流，加強收支控管，以維正常營運。

二、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預、決算數差異大，致連續 3 年預算由業務短絀轉為決算賸餘，允宜檢討改善，並參酌過往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 億 7,529 萬 5 千元，業務支出編列 5 億 9,015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業務短絀 1,485 萬 7 千元。

揆近年中華經濟研究院之業務收支、業務賸餘(短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介於 5 億 1,323 萬元至 5 億 4,179 萬 3 千元，惟同期間決算數介於 6 億 2,554 萬 8 千元至 6 億 6,970 萬 8 千元，預、決算差異金額介於 1 億 1,231 萬 8 千元至 1 億 4,575 萬 8 千元，各年度差異比率分別高達 21.88%、27.82%及 21.09%，據該院說明，係因同仁努力競標計畫所致。再檢視同期間「業務支出」預算編列介於 5 億 2,837 萬 5 千元至 5 億 5,750 萬元，惟決算數介於 6 億 468 萬元至 6 億 5,545 萬 3 千元，預、決算差異金額介於 7,630 萬 5 千元至 1 億 1,529 萬 9 千元，各年度差異比率分別為 14.44%、21.35%及 14.38%，據該院說明，係因計畫收入增加，工作項目隨之增加，支出亦同步增加，且該院撙節支出所致。

查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至 113 年度均編列業務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支出，且預計業務短絀金額介於 1,514 萬 5 千元至 1,620 萬 4 千元，由上所述可知，因 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雖其業務支出亦因工作項目增加而提高支出金額，然其差異比率仍小於業務收入，致連續 3 個年度預算由業務短絀轉為決算賸餘，差異金額介於 3,045 萬 9 千元至 3,601 萬 3 千元，顯見 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之預、決算差異頗大。另 114 年度業務收支預算案數雖有調增，惟仍遠不及 111 至 113 年各年度之決算數，致該年度仍預計業務短絀，允宜檢討改善，

表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至 114 年度業務收支、業務賸餘(短絀)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業務收入	業務支出	業務賸餘(短絀)
111	預算數 A	513,230	528,375	(15,145)
	決算數 B	625,548	604,680	20,868
	差異 C=B-A	112,318	76,305	36,013
	差異比率 D=C/A	21.88%	14.44%	-
112	預算數 A	523,950	540,154	(16,204)
	決算數 B	669,708	655,453	14,255
	差異 C=B-A	145,758	115,299	30,459
	差異比率 D=C/A	27.82%	21.35%	-
113	預算數 A	541,793	557,500	(15,707)
	決算數 B	656,079	637,673	18,406
	差異 C=B-A	114,286	80,173	34,113
	差異比率 D=C/A	21.09%	14.38%	-
114	預算案數	575,295	590,152	(14,857)

說明：本表 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預、決算數差異過大，致連續 3 個年度預算由業務短絀轉為決算賸餘，允宜檢討改善，並參酌過往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三、109 至 114 年度該院編制內研究人力遠低於計畫聘用者，恐有人才斷層或流失之慮，允宜研謀善策，逐步調整組織及人力之配置，並積極培育更多編制內研究人力，俾利國家智庫永續發展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1,834 萬 1 千元，員額共 476 人，包含編制內 135 人及編制外 341 人，且該院人力之組成長期存在編制外人力高於編制內人力之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設立該院係為加強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置有掌理各項經濟研究之研究所及相關研究人員

依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該院設立係為加強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另按該院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略以，其設立目的係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及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該院為達上開設立之目的，於其組織規程內規定分別設立第一、第二及第三共 3 個研究所，分別掌理國內、國際及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各研究所之人員，包含高級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輔佐研究員、分析師及助理，均由院長聘任之⁶。另該院為研究工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所需，亦得由院長聘請特約研究人員、客座研究人員及研究顧問⁷。

⁶ 中華經濟研究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院設下列各研究所，分別掌理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一、第一研究所。二、第二研究所。三、第三研究所。」第 4 條規定：「研究所置高級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輔佐研究員、分析師及助理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⁷ 中華經濟研究院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院因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由院長聘請特約研究人員。」第 8 條規定：「本院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由院長聘請客座研究人員。」第 14 條規定：「本院因學術研究之需要，得由院長聘請研究顧問一人至五人。」

(二) 109 至 113 年度該院編制內研究人員逐年減少，且 113 年度編制外研究人員數係編制內研究人員數之 4.22 倍

按中華經濟研究院說明，該院人力之組成，可區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二大類，編制內人員包含為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而編制外人員則全數屬研究人員，其主要工作內容係進行或協助研究計畫。揆該院 109 至 113 年度之人力組成，員工人數迭有增減，介於 441 人至 480 人之間，其中編制內人員介於 121 人至 131 人之間，占該院員工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25.21%至 29.02%之間（詳表 1），各年度均未及三成。

另檢視該院同期間研究人員之人力狀況，編制內研究人員由 109 年度之 96 人下降至 113 年度僅 85 人，減少 11 人，減幅 11.46%；而編制外研究人員則由 109 年度之 313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59 人，為近年來最高，增加 46 人，增幅 14.70%。再觀編制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總數之比率由 109 年之 23.47%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9.14%，減少 4.33 個百分點；而編制外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總數之比率，則由 109 年度之 76.53%上升至 113 年度 80.86%，近年來首度突破八成。

又該院編制內、外研究人員數，差距逐漸擴大，自 109 年度編制外研究人員係編制內之 3.26 倍，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22 倍。114 年度預算案有關編制內研究人員數雖有增加，惟編制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總數之比率僅 22.68%。考量該院自 109 年度以來持續存在編制正式人力遠低於計畫聘用人力之情形，形成以編制外人員為主，編制內人員為輔之現象，恐致研究人員斷層、人才流失、經驗傳承等問題，允宜研謀善策。

表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至 114 年度各類員工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項目	決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
編制內	128	131	124	121	121	135
研究人員	96	97	91	87	85	100
行政人員	32	34	33	34	36	35
編制外	313	328	348	341	359	341
研究人員	313	328	348	341	359	341
總人數	441	459	472	462	480	476
研究人員總數	409	425	439	428	444	441
編制內人員占總人數比率	29.02%	28.54%	26.27%	26.19%	25.21%	28.36%
編制內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總數比率	23.47%	22.82%	20.73%	20.33%	19.14%	22.68%
編制外研究人員占研究人員總數比率	76.53%	77.18%	79.27%	79.67%	80.86%	77.32%
編制外研究人員數係編制內研究人員數之倍數	3.26	3.38	3.82	3.92	4.22	3.41

說明：本表 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華經濟研究院為我國重要之研究機構，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研究，並提出研究成果、政府建言，供政府諮詢參考，而達成上開研究量能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為研究人員，惟該院長期處於編制內研究人員遠低於計畫聘用人力之情形，恐致經驗傳承不易、人才斷層等問題，進而影響其研究能量及品質，允宜研謀善策，逐步調整組織及人力配置，並積極培育更多編制內研究人力，俾利國家智庫永續發展。

四、112 及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僅預計 25.52%，允宜強化爭取民間各項業務，俾利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9,438 萬 4 千元，其中自籌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分別為 1 億 3,259 萬 8 千元及 1,908 萬 9 千元，合計自籌收入共 1 億 5,168 萬 7 千元，占

總收入僅 25.52%。經查：

(一)經濟部對該院 109 至 112 年度之績效評估及 111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結果，皆提出該院應提升自籌財源收入，俾利財務自主

經濟部對於所主管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主要透過辦理績效評估及實地查核二種方式，謹說明如下：

1. 辦理績效評估

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2 項⁸規定授權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8 條⁹規定，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辦理績效評估。

2. 實地查核

另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¹⁰及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¹¹之規定，亦藉由實地查核了解所主管之各財團法人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等重要事項及宣導落實相關法令、政策及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與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且為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維持至少 3 年 1 次之查核頻率。

經檢視 109 至 112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

⁸ 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⁹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部為依本法辦理績效評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告。」

¹⁰ 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¹¹ 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效評估報告，在「對政府經費之依賴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項目，經濟部皆指出該院自政府部門之業務收入比重仍(偏)高，及建議該院應持續多元瞭解產業動脈及企業需求、鼓勵研究人員積極爭取民間之各項業務收入等，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另最近一次經濟部對中華經濟研究院之業務實地查核係在 111 年度，揆有關「業務績效」之查核建議，係建請該院持續爭取自籌財源，將相關指標列入具體工作目標，並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與開拓民間廠商，以及各類型財經論壇或國際智庫合作等，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二)112 及 113 年度該院自籌財源比率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僅 25.52%，允宜積極拓展對民間業務之能力

揆中華經濟研究院年度收入來源，區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二類，其中業務收入包括該院接受政府與民間辦理專案計畫之研究服務收入及資料檢索收入；業務外收入則為資金運用之收益，主要以存放定存及投資債券基金 ETF 為主。

按該院 109 至 113 年度之收入概況(詳表 1)，總收入由 109 年度之 5 億 5,99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 7 億 458 萬 4 千元，其中該期間之自籌收入(含民間委託研究之服務收入、資料檢索收入及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等)，以 112 年度之 2 億 4,971 萬 1 千元為最高，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 34.42%，然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雖仍及三成，惟下降至 30.06%，至其餘年度則均未及三成；114 年度預算案之自籌財源金額僅 1 億 5,16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2 億 1,176 萬 5 千元，減少 6,007 萬 8 千元，減幅 28.37%，且 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預計將降至 25.52%，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4.54 個百分點，允宜積極拓展對民間業務之能力，以充裕自籌財源。

表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自籌財源比率
	自籌財源			來自政府研究服務收入		
		接受民間委託研究之服務收入、資料檢索收入	業務外收入			
109	559,961	142,599	124,245	18,354	417,362	25.47%
110	580,228	136,917	118,580	18,337	443,311	23.60%
111	652,873	180,235	152,910	27,325	472,638	27.61%
112	725,467	249,711	193,953	55,758	475,756	34.42%
113	704,584	211,765	163,259	48,505	492,819	30.06%
114	594,384	151,687	132,598	19,089	442,697	25.52%

說明：本表 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籌財源比率 112 及 113 年度尚達三成餘，惟 114 年度之比率預計僅 25.52%，鑑於營運績效倘過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恐不利其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能力，允宜參照經濟部例年績效評估報告及業務實地查核之相關意見，積極爭取民間之各項業務及加強開拓民間廠商，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分機：1929 沈家榆）